

第 25 本圣经书卷简介

《耶利米哀歌》（主前 586 年前后）

A. 《耶利米哀歌》的起源	1
B. 《耶利米哀歌》的分段	3
C. 《耶利米哀歌》的主要信息	4

A. 《耶利米哀歌》的起源

1. 本书的名称

「哀歌」是对不幸或灾难的抗议或哀叹，有时也包含认罪以及求拯救的祷告。因为哀歌的作者知道耶和華是信实的，他们常表达对神最终拯救的信心。

《耶利米哀歌》的希伯来文书名是「אֵיכָה (Eekah)」，意思是「哎呀！」或「唉！」，这是哀叹的常用表达。在希腊文译本中，它被称为「Threnoi Jeremiou」，意为「耶利米的哀歌」，因为耶利米在同一时期还作了其他哀歌。书中共有五篇哀歌，其中第一、第二和第四篇哀歌皆以「Eekah」开头。然而，这里哀悼的并非某个人，而是圣城耶路撒冷在迦勒底 (the Chaldeans) 王尼布甲尼撒摧毁它后的遭遇（主前 586 年）。第三篇哀歌关注个人的苦难，第五篇哀歌则关注以色列的苦难，就像《诗篇》中的一些诗歌一样。

2. 本书的特征

前四篇哀歌展示了希伯来哀歌的典型节奏，即每节由两部分构成：第一部分三个音节有重音，第二部分两个音节有重音。

每篇哀歌（第五篇除外）都采用「字母诗或离合诗」(an acrostic) 形式，即每节以希伯来字母按字母表顺序开头¹。第一、第二和第四篇哀歌各有 22 节，对应希伯来字母的 22 个字母。第三篇哀歌每次用三节对应同一字母：如阿列夫 (alpha)、阿列夫、阿列夫，贝特 (bet)、贝特、贝特，吉梅尔 (gimel)、吉梅尔、吉梅尔……。第五篇哀歌既不具典型哀歌的节奏，也不采用字母形式。

3. 作者、写作时间与地点

先知耶利米确实作过哀歌，例如《耶利米书》11:18-20 和 20:7-13。《耶利米书》与《耶利米哀歌》在表达上有一定相似之处。《耶利米书》14:17 说：「愿我眼泪汪汪，昼夜不息，因为我百姓受了裂口破坏

¹ 《诗篇》第 34 篇也是一首离合诗或字母诗 (acrostic poem)

的大伤。」而《耶利米哀歌》3:48-51说：「因我众民遭的毁灭，我就眼泪下流如河。我的眼多多流泪，总不止息，直等耶和華垂顾，从天观看。」此外，《历代志下》35:25（作于主前336年之后）提到先知耶利米为约西亚王作哀歌，并说：「耶利米为约西亚作哀歌，直到今日，男女歌手都唱哀歌，追悼约西亚。」然而，这里并非指《耶利米哀歌》整卷书，也不直接指耶利米或有关约西亚的哀歌，它可能只是后世将这卷书归给耶利米的原因。

《耶利米哀歌》4:17说：「我们仰望人来帮助，以致眼目失明，还是枉然。我们所盼望的，竟盼望一个不能救人的国！」可见作者将自己也包括在徒然指望埃及拯救以色列的情境中。然而，耶利米不会如此，因为他曾传讲不可倚靠埃及（耶第46章）。

《耶利米哀歌》5:3, 7说：「我们是无父的孤儿，我们的母亲好像寡妇.....我们的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我们担当他们的罪孽。」这显然是耶路撒冷被毁后的世代之哀歌。同样，哀歌1:7说：「她百姓落在敌人手中，无人救济；敌人看见，就因她的荒凉嘲笑。」

五篇哀歌显示其写作地点在迦南。然而，耶利米在耶路撒冷被毁后被迫与犹大人一同逃往埃及，因此他不可能是《耶利米哀歌》的作者。

五篇哀歌显示，其写作时间是从耶路撒冷及圣殿毁灭前后一直延续到一代人之后。

4. 耶利米哀歌在圣经中的地位

《哀歌》在圣经中的位置遵循希腊文（七十士译本，the Septuagint）与拉丁文（通俗本，the Vulgate）译本中的次序，也就是说，本书通常位于《耶利米书》和《以西结书》之间。然而，在希伯来圣经（马所拉文本，the Masoretic Text）中，《哀歌》被归于「圣卷，the Writings」。希伯来圣经的划分如下：

律法（妥拉，Torah） — 律法书：《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共五卷）

先知（尼比伊姆，Nebi' im） — 前先知：《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共四卷）

后先知：《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十二小先知书（共四卷）

圣卷（凯图比姆，Ketubim） — 诗歌与智慧书：《诗篇》、《箴言》、《约伯记》（共三卷）

卷轴书（Megilot）：《雅歌》，（《路得记》），（《耶利米哀歌》），《传道书》，《以斯帖记》（共五 / 三卷）

历史书：《但以理书》，《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历代志上下》（共三卷）

《路得记》之所以与《士师记》分开，以及《耶利米哀歌》之所以与《耶利米书》分开，是因为这些书后来被用于犹太人的礼拜年历中，安排如下：

- 《雅歌》在第一个月（逾越节）诵读；
- 《路得记》在第三个月（五旬节）诵读；
- 《耶利米哀歌》在第五个月（耶路撒冷和圣殿被毁之日）诵读；
- 《传道书》在第七个月（住棚节）诵读；
- 《以斯帖记》在第十二个月（普珥节）诵读。

《但以理书》、《以斯拉记》与《尼希米记》被列入圣卷的原因，是因为它们不被视为先知。虽然但以理具有先知的恩赐，但他并未蒙膏为先知；他是一名公务员；以斯拉是文士；尼希米则是省长。

B. 《耶利米哀歌》的分段

《耶利米哀歌》共有五篇哀歌：

1. 哀歌 1:1-22,
2. 哀歌 2:1-22,
3. 哀歌 3:1-66,
4. 哀歌 4:1-22,
5. 哀歌 5:1-22。

第二篇与第四篇哀歌内容相似，很可能是出自同一位作者之手。这两篇哀歌生动描绘了耶路撒冷的毁灭，显示作者很可能亲历了当时的事件，正如哀歌 4:17-18 所证明的。

第一篇哀歌则写于稍晚的时期，当耶路撒冷的围困与陷落仍为人所记忆，但作者可能并非亲眼目睹者。

第五篇哀歌则写得更晚，作者的关注点不在耶路撒冷的陷落，而在于留在本地之人的悲惨境遇。此作者属于下一代，他们在这些可悲的环境中成长，必须为父辈的罪孽承受后果。

第三篇哀歌则带有个人性质。

因此，这五篇哀歌是一个集锦，由不同作者在迦南毁灭耶路撒冷前后及大多数重要市民被掳之后的困苦境况中创作而成。其他小型的歌集或哀歌后来也被收录进大卫的诗篇，像可拉 (Korah) 子孙的诗歌（《诗篇》42 - 49 篇）、亚萨 (Asaph) 诗篇（《诗篇》73 - 83 篇）以及上行之歌 (the Songs of ascents)（《诗篇》120 - 134 篇）。

C. 《耶利米哀歌》的主要信息

1. 逆境中的苦难是公义的审判。

上帝与以色列立约，教导祂的百姓，若他们不顺从，不忠于上帝，就必承受「咒诅」（申 28:15-68），而顺从则必得「祝福」（申 28:1-14）。先知们持续宣告，逆境和灾难是因人们的罪孽而来的公义审判。

2. 苦难是由耶和華所带来的。

《耶利米哀歌》为上帝的作为辩护，表明耶路撒冷与圣殿的毁灭，以及百姓被掳到巴比伦，并非因上帝比其他神明软弱。相反，犹太的败亡完全是由耶和華亲自造成的。

3. 苦难会令人困惑。

《耶利米哀歌》表达了人们面对耶路撒冷被毁，多人死亡，以及大多数百姓被掳后所经历的极大困惑与痛苦。

他们难以理解上帝的审判是否公正。惩罚是否过于残酷和过度？「妇人岂可吃自己所生的儿女？祭司与先知岂可在耶和華的圣所被杀？」（2:20）上帝对自己的百姓以色列如此为敌，是否正当？「耶和華如仇敌吞灭以色列……悲哀和哀哭增多。」上帝是否遗弃了以色列？「耶和華丢弃他的祭坛，离弃他的圣所。」

（2:5, 7）哀歌自由地表达了痛苦与困惑。

4. 苦难必将结束。

尽管处于极其凄惨的苦难中，人们仍抱有希望，信靠上帝凭着祂大而不变的慈爱会施怜悯（3:32），并相信苦难终会结束（4:22）：「我们不至消灭，是出于耶和華诸般的慈爱；是因祂的怜悯不致断绝。每早晨这都是新的；你的诚实极其广大。」（3:22-23）

5. 信徒的苦难具有意义。

「人在幼年负轭，这原是好的。」受苦者必须意识并承认这轭是耶和華所加在他身上的（3:27-28）。「他当由人打他的腮颊，要满受凌辱。」受苦者必须经历，上帝会在合适的时候显示祂不变的慈爱与怜悯（3:30-32）。「我们当省察自己的行为，试验自己，归向耶和華，承认我们犯罪反叛。」受苦者必须相信并经历上帝赦免罪过。「我从深牢中求告你的名，你应允我……你临近我，说：‘不要惧怕。’’」（3:55-56）受苦者必须亲身经历，耶和華确实回应祷告。

6. 有一种苦难是为多人所承担的。

《耶利米哀歌》提到以色列的余民所承受的苦难，他们在列国中被视为「污秽和渣滓」（3:45）。他们在被掳期间的苦难，预表了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使所有人得以赎罪，成为上帝审判与救恩大爱的最高彰显。*祂的苦难成就了我们的救赎！*「耶和華啊，你伸明了我的冤；你救贖了我的命。」（3:58）